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16日证监许可[2026]174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12、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7、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9、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此,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主题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精选科技主题的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因此相关主题股票的走势是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重要风险因素。

(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如本基金投资港股,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4)可能聘请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聘请符合要求的香港机构担任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如聘请符合要求的香港机构担任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水平、服务能力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基金的亏损。

(5)融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这种"盯市"的方式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衍生品投资风险

衍生工具是为了有效管理金融风险而设计的工具,其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流相对较少,所以衍生工具有杠杆作用。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获取全球市场增长的收益,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境内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境内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28615(A类),028616(C类)

简称: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发起(QDII)A(A类),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发起(QDII)C(C类)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703-A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热线:010-83275199
网址:https://xinlande.com.cn/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6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9)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10)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网址: http://www.efundcf.com.cn

(1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http://www.jjmmw.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热线:95021
网址:https://1234567.com.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fund/

(1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法定代表人:经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赵玉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张海潮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12782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2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35、65、99号1幢3楼C-4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热线:0411-39027807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3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80-8559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33)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3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郑焰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3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3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307-2室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户服务热线:021-60678055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3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15层(实际楼层11楼)04室
法定代表人:卢嘉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3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tl50.net

(3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4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4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010-63158805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4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4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4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weonefunds.com

(46)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www.zdt.fund

(4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网址:https://life.sinosig.com

(4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址:https://www.e-chinalife.com

(4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http://www.gtht.com.cn

(5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https://www.ewww.com.cn

(5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5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

(5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6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6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http://www.gjzq.com.cn

(6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4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0

A类基金份额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为: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认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认购份额=(49,603.17+5)/1.00=49,608.17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608.17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代销机构

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等)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A.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D.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A.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3、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4、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5、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丁颖

电话:010-66228888

6、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马剑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马剑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港股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8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2	159085	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永赢	价值ETF永赢
3	158047	永赢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永赢	粮食ETF永赢
4	158019	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永赢	电池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起对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6095,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94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鑫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鑫瑞			
任职日期	2026-11-17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鑫瑞先生,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